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吳奉珍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414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jud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43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xTve2)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2月27日貿管理字第1120154313號公告影
本(含附件)1份，請確實依公告內容審核輸往歐盟及英
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
案，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103家簽發單位
副本：本署高雄辦事處(含附件)



署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吳奉珍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414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judy@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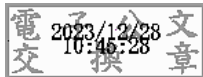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43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VuXBv)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2月27日貿管理字第1120154313號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會員依規定申請輸往歐盟及英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之原產地證明書，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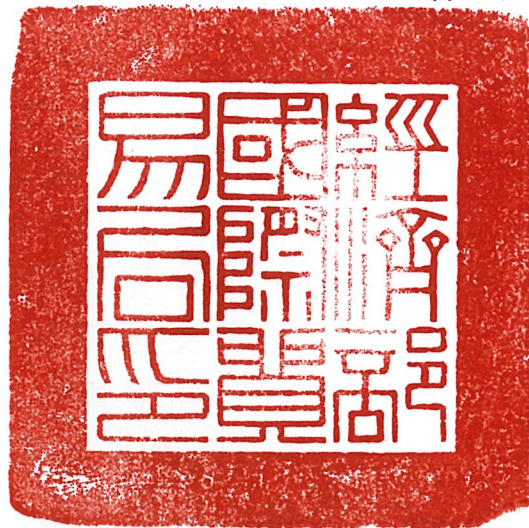


署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留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4313號
附件：如文



經濟部
貿易署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CCC8711.60.20.00-7「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等8項貨品，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本署專案核准者外，出口至歐盟及英國，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自行車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為防杜非我國產製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偽標臺灣產製輸往歐盟及英國，藉以規避歐盟及英國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及為維護我自行車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基於管理需要，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國際貿易局」改制為「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之權管事項，改由本署管轄，爰公告旨揭規定。
- 二、出口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前，應依產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產證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四)其他應檢附文件。

1、申請人為製造商

(1)料件清單(內容須包含出口貨品使用之零件名稱、數量、產地)。

(2)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自行車及其零件。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2、申請人為貿易商

(1)購貨證明。

(2)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書(如附件1)。

(3)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自行車及其零件。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三、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出口報單內容應依產證內容填報。

(二)單一證號產證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

(三)產證簽發後30日內補結案〔出口報單貨品數量低於產證，且其誤差小於30%時，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簽發單位辦理結案〕。

四、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2)。

五、本署(原國際貿易局)110年3月10日貿服字第1100150514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署長 江文若

輸往歐盟及英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收件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申請人(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		
申請人簽章 日期	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簽章 日期		
3.項目 編號	4. 貨品分類號列	5.貨品明細(包括貨品名稱、型號、規格， 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	6. 數量及單位

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

--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係在我國境內完成實質轉型(請勾選第 1 項或第 2 項)

1. 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 6 碼稅則變動
2. 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但附加價值率>35%

公式: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接、間接進口原料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35\%$

備註: 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例如: 運送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重貼標籤，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裝配或組裝，檢測、乾燥、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

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件2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8711.60.20.00-7	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480	480*
8712.00.10.10-9	折疊二輪腳踏車	480	480*
8712.00.10.20-7	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未滿635公厘	480	480*
8712.00.10.30-5	城市與旅行用二輪腳踏車（最大座墊高度635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28公厘及以上者）	480	480*
8712.00.10.40-3	登山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635公厘及以上，具避震系統且輪胎寬度28公厘及以上之顆粒胎	480	480*
8712.00.10.50-0	公路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635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不超過28公厘且車重不超過12公斤	480	480*
8712.00.10.90-2	其他二輪腳踏車	480	480*
8712.00.90.00-4	其他腳踏車	480	480*
號列項數: 8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80	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
480*	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外，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